

# 烟台市总工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 文件

烟会发〔2018〕15号

---

## 关于开展2018年 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市级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属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精神，深入实施《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动实现《山

山东省深化集体协商工作规划（2015-2018年）》和《山东省深化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施意见（2015—2018年）》确定的“扩面”与“提质”的双重任务目标，不断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职工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时间**

2018年3月19日至5月30日，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工作重点**

（一）尚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协商程序不规范的企业；要把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作为“集中要约”行动的重中之重。

（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中涉及职工工资标准、增长幅度、福利分配等条款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企业；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职工实发工资远高于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等实效性不强的企业。

（三）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到期需要续签的企业。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协商理念。在“集中要约”行动、开展集体协商过程中，既要尊重职工主体地位和劳动价值，切实保障职工劳动权益，也要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和发展后劲，引导双方合理表达诉求；要通过集体协商增进企业和职工的交流与理解，凝

聚共识，强化双方利益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建共享”。要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企业特别是去产能企业中劳资双方利益诉求，引导双方通过集体协商化解矛盾、消除分歧。

（二）充分发挥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作用。要充分调动专职指导员工作积极性，不断完善工作日志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专职指导员在宣传指导、参加协商、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中的优势。

（三）在抓实、抓细上下功夫。双方协商代表要重点了解、研究分析与集体协商相关的企业内外部因素，对企业或行业类型、工种类别、劳动定额、工时工价等尽可能细化。在协商过程中多听取职工的意见，从而让协商内容更符合企业、行业或区域实际和职工诉求，涉及更多实质性内容。要依照《山东省工资集体协商实效评价标准（试行）》，客观评价集体协商工作，做到协商一个，评价一个。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联合汇编下发《工资集体协商样本》，供协商双方参考。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强对集体协商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形成“主动邀约—及时答复”的良好工作格局。

####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进一步提高思想

认识，积极争取当地党政的重视支持，制定并完善“集中要约”行动的工作方案和具体举措，通过举行启动仪式、召开动员会议等形式，引导更多的工会组织、企业、行业和区域参与到“集中要约”行动中来。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的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共同研究解决“集中要约”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能，做好集体协商监督管理、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备案、争议处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工会组织要强化指导服务和履约监督，积极支持和帮助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要约行动，引导职工方协商代表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况提出合理诉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要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帮助和指导，帮助他们增强平等协商意识，主动提出或接受要约，积极开展集体协商。

（三）强化监督检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拒绝或者变相拒绝等阻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要及时介入，按照《条例》的规定，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直至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拒不改正的，要及时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根据工作安排，对工资集体协商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认真总结“集中要约”行动开展情况，

做好图片、影像等资料的收集工作，于6月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和图片等资料报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电话：6896701，邮箱 ytgonghui\_bz@163.com。

附件：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018年3月18日

附件

## 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项目	发出要约书份数 (份)		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份数 (份)			审查备案数 (份)
	覆盖企业数 (家)	覆盖职工数 (人)	覆盖企业数 (家)	覆盖职工数 (人)		
企业单独开展						
行业						
区域						
合计						

---

烟台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8日印发

---